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隨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4. 責任聲明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5
7. 其他事項	6
附錄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執行董事：

申元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波先生

王勇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田文智先生

集團總部：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鑫苑路18號

鑫苑名家國際生活俱樂部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燁先生

李軼梵先生

凌晨凱先生

趙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申元慶先生（「申先生」）、田文智先生（「田先生」）及藍燁先生（「藍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議重選申先生、田先生及藍先生為董事時，已考慮董事會之架構、規模與成員組成以及董事會運作（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參照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故已於考慮其自身提名時放棄投票。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故亦已於考慮其自身提名時放棄投票。

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合適程度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該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於識別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合適程度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其於誠信方面的聲譽；(ii)在業務及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iii)對本集團的業務投放足夠時間、興趣及注意力的承諾；(iv)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標準；及(v)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相關因素。董事會在挑選董事會人選時，應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藍先生而言亦計及了多元化的問題，充分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具體而言，藍先生於策略管理及數字轉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尤為重要。

本公司已接獲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提名董事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彼の獨立性。藍先生於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提名委員會認為藍先生已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證明了彼有能力以自身觀點、技能及經驗為基礎，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觀點。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要項上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7.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申元慶

2024年4月30日

下文為將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申元慶先生，執行董事

申元慶先生(「申先生」)，59歲，於2022年4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授權代表。彼於2022年9月19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申先生擔任世紀互聯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NET)之行政總裁及互聯科技集團(世紀互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長。自2018年5月至2022年9月，申先生擔任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XI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及自2016年1月至2021年7月，申先生亦分別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8)及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97)之獨立董事。自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申先生擔任京東雲(中國最大的線上零售商京東旗下的雲事業部)之總裁。自2012年9月至2018年3月，申先生擔任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96)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申先生曾於微軟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

申先生於加利福尼亞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申先生擁有5年中國互聯網公司及23年跨國公司工作經驗。

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自2022年4月13日開始初始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根據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就申先生之調任(自2022年9月19日起生效)而言，申先生已於2022年9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協議。根據前述服務協議，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將有權每年收取薪酬人民幣4,00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表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

業績、彼之職務及職責、市況、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申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田文智先生，非執行董事

田文智先生(「田先生」)，53歲，於2022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田先生具備超過20年大型企業的高級管理職位經驗。田先生曾於多家跨國管理諮詢公司工作，從事企業戰略及組織人才諮詢，具有超過14年的管理諮詢經驗。田先生亦具備豐富的上市公司治理經驗，曾任職多家上市公司的外部董事，擔任薪酬績效委員及提名委員會職位。

田先生於1995年獲得青島大學會計系管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8年及2020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田先生為資深英國特許公共會計師及美國項目管理協會項目管理專業人員。

田先生自2016年6月至今擔任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XIN)及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歷任外控股公司總裁、執行董事(亦為薪酬績效委員及提名委員)及外部董事(亦為績效薪酬委員)。田先生目前擔任鑫苑集團董事會專職顧問。自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田先生曾任光輝國際(美國)之全球高級合夥人及中國企業戰略與領導力諮詢業務負責人。自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田先生曾任怡安諮詢集團(美國)之中國區副總裁及

華北區總經理。自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田先生曾任埃森哲諮詢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ACN)之組織人才變革諮詢高級總監。自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田先生曾任翰威特諮詢公司(現更名為怡安翰威特諮詢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HEW)之華北區業務發展總監及首席顧問。自1997年12月至2003年3月，田先生曾任美國朗訊科技公司－貝爾實驗室之產品經理／產品總監。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0月2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田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職務及作為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田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藍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燁先生(「藍先生」)，54歲，於2022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藍先生擁有29年大型企業管理工作經驗，並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藍先生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高級副總裁、數據智能業務集團總裁，領導及管理數據智能業務，該業務立足於中國工業數字化轉型，支撐聯想集團行業智能戰略方向的重點業務，包括面向工業互聯網的企業級自研軟件平台和滿足工業應用集成與開發需求的定制化服務。

自2011年11月至2019年6月，藍先生曾任職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18；及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JD)執行副總裁，並曾先後擔任京東集團首席營銷官、首席公共事務官，負責集團全部採購與銷售工作，以及營銷系統的運營管理。自2009年至2011年，藍先生曾任方正科技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負責公司全面經營管理工作。自1993年至2008年，藍先生曾任聯想集團副總裁，全面負責中國區銷售業務。

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0月2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藍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職務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藍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申元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田文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藍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申元慶

香港，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稱次序釐定優先者並將接納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6. 關於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申元慶先生、田文智先生及藍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之附錄。